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文君

代 理 人 陳泓宇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合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05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06 定 如 下 ：

07 主 文

08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洪 文 君 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09 程 序 。

10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

1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9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3,303,645元，
20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45,0
21 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
22 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財產
24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5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6 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7 清單、戶口名簿、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1號調解不成
28 立證明書、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影本、保險單資料、
29 薪資單等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1號聲請消
30 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
31 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

01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

02 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
03 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04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05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8 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顏世傑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6日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廖日晟